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1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陳儀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吳華瑋